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「中正之星」學生才藝表演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掘多元表演人才及提供學生表現才藝的機會。
- 二、提升表演者之心理素質與表演內容，並培養觀賞者欣賞表演的禮節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學生活動組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具有舞蹈、樂器演奏、歌唱或其他才藝表演能力者。
- 二、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共分為以下二梯次：

第 1 梯次：即日起，至 111 年 09 月 23 日（五）下午 16：00 止。

第 2 梯次：即日起，至 112 年 03 月 03 日（五）下午 16：00 止。

(二) 線上報名：參見本校網站公佈欄，或掃描 QR code 連結報名表單。



三、節目初審：

- (一) 目的：為維護表演品質，故辦理表演前之節目初審。
- (二) 初審人員：由校內教師 1 人、學生自治會成員 4 人組成，共 5 人。
- (三) 初審方式：表演結束後由初審人員現場投票，全數通過者方可取得表演資格。
- (四) 初審時間暫定為以下二梯次，請依個人情況選擇梯次報名（確切時間、地點依照報名狀況另行通知）：
第 1 梯次：111 年 10 月 25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40。
第 2 梯次：112 年 03 月 21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40。

四、正式表演：

- (一) 取得資格之表演者將分批安排於全校升旗典禮/學生朝會時間上臺表演。
- (二) 表演時間依梯次暫定為以下二時段（確切時間、地點依照實際狀況另行通知）：
第 1 梯次：111 年 11 月 08 日（二）全校升旗典禮。
第 2 梯次：112 年 05 月 02 日（二）全校升旗典禮。
- (三) 取得資格之表演者另擇優數名，成為學校重要活動（如運動會、惜福市集、兒童節活動等）表演嘉賓之一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排定表演時間後，需準時到場。
- (二) 如遇突發狀況致無法到場者，請致電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吳幸嬛組長 8322819 轉 132，以利後續安排。

六、計畫期程表：

梯次	報名截止時間	初審時間	正式表演時間
第 1 梯次	即日起，至 111 年 09 月 23 日（五） 下午 16：00 止	111 年 10 月 25 日（二） 中午 12：40	111 年 11 月 08 日（二） 全校升旗典禮
第 2 梯次	即日起，至 112 年 03 月 03 日（五） 下午 16：00 止	112 年 03 月 21 日（二） 中午 12：40	112 年 05 月 02 日（二） 全校升旗典禮

伍、獎勵：取得資格並完成表演者，即頒發獎狀乙張予以獎勵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